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时间，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方案转让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的 100%股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3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 Seche Holdings (SG) Pte. Ltd. 开立境外资金共管账户，以及公司在境内开立外币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共管账户协议以及与开立账户相关的文件；

2. 同意以公司为主体选择以或有远期和灵活远期的方式进行外汇风险管理，

外汇总交易额度为3亿新加坡元(约折人民币15.6亿元,约为交易金额的50%),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外汇授信额度2,500万美元(约折人民币1.75亿元);授权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外汇交易确认函以及与外汇交易相关的文件;

3. 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37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